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78 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 12 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

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410202501100002044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 2,836.8 万元（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TRP6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纤维、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生物基材料、纸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普通货物运输；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筹建，仅限于分支机构）、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20	78.8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0.00%
3	宁夏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4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 78.80%的股份，为宁东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95,779.74 万元，负债总额 257,560.16 万元，净资产为 38,219.5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612.88 万元，利润总额-41,659.11 万元，净利润-38,859.8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67,624.54 万元，负债总额 251,879.16 万元，净资产为 15,745.38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004.38 万元，利润总额-21,782.14 万元，净利润-22,140.0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宁东泰和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

(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3,600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即从 202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1 日止）。

(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 2,836.8 万元贷款本金及其项下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2、保证的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

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 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456.0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4%，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宁东泰和新材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2、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1 月 9 日